

目 录

一、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说明..... 第 3—10 页

关于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1〕2-262 号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斯贝尔公司）管理层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规定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高斯贝尔公司披露 2020 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高斯贝尔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三、管理层的责任

高斯贝尔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规定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高斯贝尔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郴州高斯贝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斯贝尔有限公司)。高斯贝尔有限公司原名郴州法郎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郎多公司),法郎多公司系由刘丙宇先生、孙二花女士共同出资组建,于2001年8月23日在郴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注册号为431000100273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高斯贝尔有限公司以2010年6月30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10,6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于2010年8月28日在郴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登记注册,公司总部位于湖南省郴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10007305124548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6,715.00万元,股份总数16,71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8,586,575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158,563,425股。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2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计算机、通讯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主要经营活动为数字电视机顶盒、室外单元、卫星电视接收天线和接收机、数字电视前端设备、数字电视软件产品、有线电视网络设备、电视发射机、收银机、多路微波分配系统设备、无线广播电视传输设备、数字化用户信息网络终端产品、网络系统集成、卫星通信终端产品、微波有源和无源器件、电子元器件、网络宽带接收终端、网络宽带接入设备、微波陶瓷器件、覆铜板及通讯器材、卫星通讯设备及产品配件、线材的生产和销售;软件开发、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及施工;楼宇对讲、门禁系统、监控系统、无线数字监控设备、无线音视频传输设备、智能监控设备、通信设备、多媒体电子终端设备、网络摄像机、防盗报警、停车管理、消防系统、公共安全防范系统设计、安装、维护和运营;通信工程、综合布线、机房工程及弱电工程系统设计、施工;通信设备安装、调试和维护,通信设备、线路工程施工与服务;通信及通信相关设备、器材的代购、代销;通信科研、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国家允许开放经营的电信业务;承包境外电信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增值电信业务经营,文化传

媒、公共广播的系统设计、施工与服务；二类医疗器械设备研发、劳保用品、熔喷布新材料的生产、销售、服务；以自有合法资金（资产）对信息产业及科技型项目相关领域进行投资；货物及技术进口业务。

二、公司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1.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 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3.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建立遵循的基本原则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权力。
3.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涵盖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设置和执行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内部控制要素

1. 控制环境

（1）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

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员工守则》等一系列内部规范，并印刷成册下发宣传，通过这种价值观、企业精神的学习与认同，逐步创造与倡导协作精神和团队精神的良好氛围。

(2) 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用途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和能力的要求。全公司目前共有 1,609 名员工，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 4 人，具有中级职称的 27 人，具有初级职称的 43 人；其中硕士研究生 18 人，本科生 245 人，大专生 225 人。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3) 治理层的参与程序

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 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由管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其实施有效地监督。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包括信息技术控制、信息管理人员以及财会人员都给予了高度重视，对收到的有关内部控制弱点及违规事件报告都及时作出了适当处理。本公司秉承团结友爱 共享未来的经营理论，稳健的经营风格，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5) 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同时，切实做到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五独立”。公司已指定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内部的稽核，保证相关会计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6) 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采用向小组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7) 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2.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制定了“秉承‘科技服务大众’的经营宗旨，追求稳步可持续的增长，立志成为电子信息产业世界一流的优秀领军企业，引领中国数字视频产业的发展潮流”的长远整体目标，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企业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并建立了内部审计部门，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3.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4. 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对预算、利润、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

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5. 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二)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1.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公司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规定下属企业严禁进行期货交易、严禁擅自向外单位出借多余资金、严禁向职工集资、严禁私设银行账户等。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但有时对款项收付稽核及审查的力量还较薄弱，特别是公司海外销售较多，对海外回款稽核和审查仍需进一步加强。

2. 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

3.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特别对委托加工物资加强了管理。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4.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

5.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全面的预算体系，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但在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并将比较结果作用于实际工作方面还欠深入和及时。

6. 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范围内企业之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按照统一的内部结算价格进行结算。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对账款回收的管理力度较强，公司和下属企业一律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列作主要考核指标之一。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货款结算业务。公司对销售及收款进行了必要和有效的控制，但公司在客户授信、款项催收方面仍需进一步加强。

7. 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固定资产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分级使用、分级核算”的办法。对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工程项目中不存在造价管理失控和重大舞弊行为。

8.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相应对外投资的权限集中于公司本部(采用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的机制)，各分公司一律不得擅自对外投资。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9. 公司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各自对外担保的

批准执行权限，及担保业务评审、要求、执行等环节的控制要求。原则上公司除因重要业务关系或控股子公司外，不对外提供担保；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措施规避风险，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备实际承担能力。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10. 公司大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020 年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以及公司国外主要印度市场，因 2020 年中印边境冲突事件，印度爆发全面抵制中国制造，贸易风险不断升级，另外国际形势愈加严峻，外贸经营环境的不确定性等各种原因导致公司的应收款项的收回较慢，公司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变动情况，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确定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13,559.78 万元；

公司对安徽广行贝尔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行贝尔公司)的投资已失去影响，2020 年度广行贝尔公司业务停顿且其实际控制人安徽广行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公司预计已投资的款项收回的可能性极低，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相关长期股权投资资产减值准备 2,194.17 万元。

公司上述计提大额减值准备事项，表明公司在对客户信用管理、外投资项目的管理和风险控制方面存在一些不足，公司目前也进行了业务调整，未来在对外投资方面将进一步加强项目尽调、风险控制和投资后的管理。

管理层已针对上述问题对内部相关人员的责任追究、对相关债权采取法律措施维权；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对公司的客户管理、项目管控、资金管理与监督，强化内部控制检查。

11.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14 号)，主要内容为：“经查，我局发现高斯贝尔存在以下问题：1、内部控制不规范。公司销售管理内部控制关键程序缺失，部分合同签订和管理欠规范，新开发客户未建立严格的信用保证制度。2、独立性存在缺陷。公司部分员工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提供研发、财务管理、经营决策等服务。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9 号——销售业务》第五条、第六条、《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八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高斯贝尔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刘潭爱作为公司董事长，游宗杰作为公司总经理，王春作为公司时

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未能勤勉尽责，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规定，我局决定对刘潭爱、游宗杰、王春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针对警示函所述问题，公司认真吸取经验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公司现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

（一）进一步加强海外应收款项稽核与检查。公司将加强对海外销售业务的监控和专项审计，加强对应收账款信用管理的检查与监控，尽量减少海外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

（二）持续完善预算管理，明确各责任单位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和执行程序，强化预算约束。进一步深化成本费用管理，重视成本费用指标的分解、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控制成本费用差异、考核成本费用指标的完成情况，进一步完善奖惩制度，努力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三）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催收的管理。公司成立了收款小组，专门负责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列作主要考核指标之一。

（四）加强客户信用管理。公司加强对客户信用的识别和定期评估，对于信用较差的客户，公司将要求提高保障程度，或减少交易。将公司的信用风险控制在能够接受的水平。

（五）公司将加大力度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准则，及时更新知识，不断提高财务人员相应的工作胜任能力。

综上，公司认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相关规定，本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